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4號

01
02
03 上 訴 人 陳映端
04 訴訟代理人 曾信嘉律師
05 被 上訴人 林正金
06 兼 輔助人 陳春花
07 被 上訴人 林宜瑄
08 林秀霞
09 林文鴻

10 共 同
11 訴訟代理人 羅健新律師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
13 華民國113年1月24日本院基隆簡易庭112年度基簡字第874號第一
14 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
15 下：

16 主 文

17 上訴駁回。

18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略以：上訴人於111年8月28日上午
21 11時1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
22 萬里區台二線由南往北（往野柳）方向行駛，途經台二線4
23 9.3公里處，疏未注意兩車併行之間隔，旋貿然向右偏駛，
24 適被上訴人林正金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
25 經上訴人右側，兩車遂發生擦撞，被上訴人林正金因而人車
26 倒地，受有頭部外傷、多處腦部小出血、瀰漫性神經軸突損
27 傷相關、急性硬腦膜下出血、肺部挫傷、肺部感染、尿路感
28 染等傷害，送醫治療仍因腦傷過重而有失智症狀，餘生需專
29 人照護，經本院111年度監宣字第186號家事裁定宣告為受輔
30 助宣告之人。被上訴人林正金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上
31 訴人賠償醫療費新臺幣(下同)8萬1,291元、護理用品、營養

01 品及醫療床搬運費4萬5,532元、交通費1萬2,410元、111年8
02 月28日至112年7月12日看護費72萬5,755元、未來看護費370
03 萬1,184元、機車拖運及修繕費3萬6,350元、慰撫金100萬
04 元，共560萬2,522元。被上訴人陳春花係林正金之配偶；被
05 上訴人林宜瑄、林秀霞、林文鴻係林正金之子女，則依民法
06 第195條第1、3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陳春花慰撫金100萬
07 元及林宜瑄、林秀霞、林文鴻慰撫金各50萬元等語。

08 二、上訴人於原審答辯：被上訴人並未舉證「林正金失智」與本
09 件事務之因果關係，亦不能證明其請求之財產損害乃必要支
10 出；況事故發生後，林正金曾於112年1月偕其家人出遊，可
11 認其斯時與常人無異等語，故請求駁回被上訴人之訴。

12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令上訴人
13 應給付被上訴人林正金552萬5,132元、陳春花50萬元、林宜
14 瑄、林秀霞及林文鴻各20萬元，並為假執行暨上訴人預供擔
15 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此部分
16 被上訴人未上訴，業已確定）。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
17 提起上訴，並為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
18 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
19 請均駁回。並補陳略以：被上訴人林正金於事故前曾因失
20 眠、焦慮、睡眠呼吸中止症等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
21 紀念醫院（下稱基隆長庚醫院）精神科就診，此為失智之前
22 驅症狀，其失智為事故前已存既有病症惡化，被上訴人未舉
23 證車禍與林正金之「失智」有因果關係，終生需24小時專人
24 照護，就原審判令上訴人給付之項目及金額全部否認，被上
25 訴人就此未盡舉證責任，原審認定之慰撫金亦過高等語。

26 四、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另補陳略以：被上訴人林正
27 金於本件車禍前未因失智症狀就醫，其因男性更年期症狀於
28 精神科看診距車禍已2年半之久，林正金因本件車禍造成腦
29 外傷性損傷，導致腦實質病變之失智症，產生四肢無力、認
30 知障礙、言語障礙、理解力差、行動能力差需輪椅輔助，大
31 多時間認不得家人及自己，大、小便在衣褲上，日常生活需

01 完全依賴他人照顧，且病情為不可逆，將成全癱，經基隆長
02 庚醫院診斷需專人24小時照顧，原審各項認定並無違誤等
03 語。

04 五、本院判斷：

05 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
06 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民事
07 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
08 序之上訴，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亦準用之。本件判
09 決應記載之理由，經本院審理結果，認關於兩造攻擊防禦方
10 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均與第一審判決理由相同（詳原
11 判決第5-16頁），茲引用之，不予贅述。關於上訴人上訴提
12 出之意見，補充如下：

- 13 (1)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
14 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而所謂相當因果關
15 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
16 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上，有此環境，有此行為
17 之同一條件，均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
18 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最高法院98
19 年度台上字第1953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上訴人固主張被
20 上訴人未舉證本件車禍與林正金事故後半年遭診斷「失智」
21 之因果關係云云，惟查被上訴人林正金經基隆長庚醫院於11
22 2年2月7日精神鑑定為「腦傷導致之失智症」，預後及回復
23 性不高（詳原審卷一第189-193頁），嗣分別於112年5月24
24 日、同年10月27日經醫囑「因腦傷造成認知功能受損需24
25 小時專人照顧」（詳本院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9號卷第27
26 頁、原審卷一第257頁），迄113年7月15日仍經診斷為「腦
27 外傷、中度失智症」，醫囑需要24小時專人照顧（詳本院卷
28 第177頁）；復經本院向基隆長庚醫院函詢被上訴人林正金
29 罹患「中度失智症」與本件車禍之關聯，據該院以113年11
30 月4日長庚院基字第1131050260號函檢送林正金於113年2月2
31 9日進行之神經行為暨心理學檢查報告【含臨床失智症評分

01 量表（CDR）、簡短式智能評估（MMSE）】覆本院稱：「依
02 病歷記載，病人林正金之中度失智症，因智能退化之相關
03 症狀是發生在車禍之後，車禍前並無此問題，則與該君111
04 年8月28日之頭部外傷、急性硬腦膜下出血、多處腦部小出
05 血及瀰漫性神經軸突損傷，應有關聯性」（詳本院卷第193
06 -197頁），足認被上訴人林正金罹患失智症係本件車禍事故
07 之腦部外傷所導致，至為顯然。上訴人雖提出臺安醫院失智
08 衛教單、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耳鼻喉科衛教資訊否認其因果
09 關係，然失眠、焦慮、睡眠呼吸中止症之成因多端，並非出
10 現該等症狀之人通常即會罹患失智症，況失智症只是一種症
11 狀，非實際診療或鑑定之醫師尚無從具體判斷林正金之身體
12 狀況，而林正金於112年2月間起業經基隆長庚醫院陸續診斷
13 「腦傷導致之失智症，預後及回復性不高」「因腦傷造成
14 認知功能受損需24小時專人照顧」，乃上訴人無從否認之
15 事實，是上訴人上開所辯，實不足採。

16 (2)上訴人就原審認定之醫療費、護理用品、營養品及醫療床搬
17 運費、交通費、已支出及未來看護費、機車拖運及修繕費、
18 慰撫金之各該金額概予否認，然原審審酌兩造提出之攻擊防
19 禦方法並調查相關證據後，已於原判決詳述其採認之理由及
20 依據，並製作附表就各筆支出逐一論列，並無不合理之處，
21 核無違背經驗法則、證據法則及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本院
22 此部分意見均與原判決相同，爰依上開規定予以援用，不再
23 贅述。上訴人空言指摘被上訴人舉證不足，或就原審已論斷
24 者泛言未論斷(見本院卷第172頁)，自屬無據。至上訴人聲
25 請囑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另行鑑定等節，惟就林
26 正金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評估，前經本院家事庭囑託
27 基隆長庚醫院於112年2月7日精神鑑定完畢，且亦有該院函
28 送之113年2月29日神經行為暨心理學檢查報告可稽，自無重
29 複鑑定之必要。

30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之上訴理由，均不足採，原審判命上訴人
31 給付被上訴人林正金552萬5,132元、陳春花50萬元、林宜

01 瑄、林秀霞及林文鴻各20萬元，及均自112年7月18日起至清
02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屬適法且無不當；上訴人
03 猶執前詞提起上訴，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
05 之各項證據資料，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
06 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07 八、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
08 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0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陳湘琳
11 法官 姜晴文
12 法官 林淑鳳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於收受本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以適用法
15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時，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6 數附繕本），經本院許可後方得上訴至最高法院。上訴時應提出
17 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
18 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19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若委任律師
20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
21 駁回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3 書記官 白豐瑋